

##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入此處僅供參考。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供說明之用，以說明[編纂]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編製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報表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匯總有形資產淨值。編製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時，乃以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匯總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 匯總有形 資產淨值 <sup>(1)</sup> 千港元	[編纂]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sup>(2)</sup>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未經 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sup>(3)</sup> 港元
根據[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根據[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乃根據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匯總有形資產淨值218,719,000港元計算。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編纂]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不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已入賬的[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惟並未計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亦並無計及本公司可能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詳情已載列於本[編纂]「股本」一節。
-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得出，並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共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惟並未計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亦並無計及本公司可能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詳情已載列於本[編纂]「股本」一節。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不計及於[•]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0,000,000]港元的末期股息。有關股息將於[編纂]前派付。經計及有關股息後，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約[編纂]港元(假設每股[編纂]港元)及約[編纂]港元(假設每股[編纂]港元)。
-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

[編纂]

[編纂]